## 以真品名義及價格販售仿冒品會怎樣?

(提供單位:內政部警政署)

## 《案例事實》

小安是個剛出社會的成年男子,一心想做點大事業,聽到最近代購圈代購精品很有賺頭,但又沒有本錢可以買一個動輒二、三十萬的精品包包,於是找上大陸的仿品賣家,大陸賣家說他們的商品都是比照原廠的布料、配件、裁縫來製造,絕對與真品相同,小安心想應該不會被發現吧?於是就找了還在讀高中的未成年學弟小歐一起做這門生意,在網路上以真品代購名義及真品售價販售精品包,低買高賣賺了人生第一桶金,還買了一臺進口雙 B 豪華轎車代步,生活愜意。

但夜路走多了終究會碰到鬼,有多名買家發現小安所賣的精品包好像有問題,找到了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來提出告訴,經過鑑定,小安與小歐所販售的精品包的確為仿冒商品,且因使用真品名義及價格販售,便以涉嫌詐欺及違反商標法移送法辦。

## 《問題解析》

案例中,首先檢視小安販售仿冒品的行為,小安明知所持有之商品為仿冒品仍販售之,已構成違反商標法第97條規定:「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,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;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,亦同。」另外小安使用網路以真品名義販售仿冒品的行為,以前很多人以為販售仿冒品僅會違反商標法,但若以真品名義及近似於真品之價格販售,因意圖使買家混淆誤認該商品為真品而購買之,且係以網路對公眾散布,更會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罪。

另外小安利用未成年小歐來從事犯罪行為,更會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,加重其刑,故本案移送地檢署後,檢察官除了

先以加重詐欺起訴,且以1個被害人即1罪計算外,另因有觸犯兒少法得加重其刑,合併計算後可能共有10餘年的刑度,當然這些都還不包含被害人及商標權人要求的鉅額賠償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第97條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